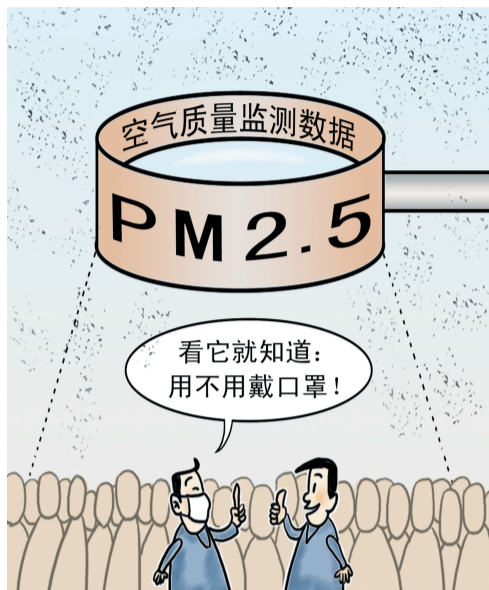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合肥PM2.5数据本周将公布

## 已报请合肥市政府,PM2.5数据明年有望分级评价

按照“约定”,合肥市最迟在12月底公布PM2.5检测数据。昨日,合肥市环保局发布消息称,检测数据肯定会提前公布,本周将首次公布数据,初步定在11月30日。据悉,目前已整理出来,报请合肥市政府了,这也是它公布之前的,最后一道程序。



## 数据即将走完最后一道程序

“初步定在30日公布数据,届时,市民只要登陆合肥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和省环保厅门户网站,点击《PM2.5监测日报》,就能随时了解合肥市每日的PM2.5监测结果”。昨日,合肥市环保局宣教法规处处长夏云起告诉记者,目前检测数据已整理出来,报请合肥市政府了,这也是它公布之前的,最后一道程序。届时,合肥的10个监测点,将全面收集

数据,每日对外公布。这些数据将准确地解释“灰蒙蒙的天空,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却为何多数是优良?”的谜团。据悉,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,过去每天公布的24小时空气污染指数,选取的时间点是从头天12点至第二天12点,并不是当天的监测数据,造成了“偏差”。据悉,以后监测的时间点,将选取从0点到24点,每次公布都是一整天的数据。

## 市民有望用手机查询PM2.5

据悉,根据新修订的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,PM2.5有两档标准限值。其中,一级标准限值:年平均为15微克/立方米,24小时平均为35微克/立方米;二级标准限值:年平均为35微克/立方米,24小时平均为75微克/立方米。一级标准适用于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;二级标准适用于居住区、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、文化区、工业区和农村地区。

等数据公布后,市民便可对比这一标准,判断空气是否是“干净”的了。此外,明年合肥市还将计划公布对于数据的监测评价,将污染数据分为“三六九等”,让市民清楚地看到自己所处范围的空气质量。在此基础上,市民还将有望用手机查询到每一个站点监测到的PM2.5最新数值,根据参考数据安排自己的出行计划。李敏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## 2015年前全省各市都要监测PM2.5

### 未来试点监测VOC、重金属、温室气体、酸雨等

目前,我省的PM2.5监测、水质监测等都是依靠官方。到2015年,民间环境监测机构也将可以参加到环境监测队伍中来。昨日下午,省环保厅下发《安徽省“十二五”环境监测事业发展规划》,并首次将重金属、温室气体、臭氧、农村监测纳入范围。李敏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## 首次:试点监测VOC、重金属

新的规划中,对VOC(通常所说的乳胶漆中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)、重金属甚是“关注”。就是因为他们对居民的身体可造成较大危害。

据悉,去年,我省19个地表水国控断面共出现31次重金属超标现象。在重金属超标断面中,汞超标断面12个,共超标23次;砷超标断面3个,共超标4次;硒和锌均为2,共超标2次。其中,全国硒超标最大倍数就出现在安徽。

而对于隐藏在不合格的装修材料的VOC,市民更加不熟悉。如当VOC在居

室空气里达到一定浓度,人们会开始感到头痛、恶心、四肢乏力;假如继续长时间逗留,会伤害肝、肾、大脑和神经系统,甚至可能引起抽搐、昏迷、导致记忆力减退,带来严重后果。

规划中透露,未来我省将有选择地选择区域,试点监测VOC、重金属、温室气体、二噁英、噪声等,具体来说,我省将在环保重点城市开展VOC监测试点,并在全省范围内布点试点监测温室气体、重金属、多环芳烃和羰基类化合物等特殊项目监测。

## 民间监测能力参与环境监测

目前,我省的PM2.5监测、水质监测等都是依靠官方。空气质量好不好,水质是否合格,公众希望监测机构能够直白地告诉他们,而非提供一堆数据。规划中说明,未来我省将会进行“民间监测”,即说清楚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,让公众对空气质量等有更加直观的理解。

同时,建立污染源超标排放公告制度,向社会公众公布污染源超标排放的企业名单,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物监测制度,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建立监测

公告制度,及时告知社会公众。而针对民间力量监测,规划中明确表示,十二五期间环保部门环境监测机构、其他有关部门设立的专业监测机构、企业自测机构以及社会监测机构均将参加到环境监测队伍中来,形成多元化的环境监测市场。在规划中,对安徽目前的监测能力进行了梳理,并对未来监测的项目、设备都进行了摸底排查,未来我省将实现“县站能监测,市站能应急,省站能预警”。

# 三无吸管多采用工业塑料制成

## 生产厂家:原料不同,价格可相差5倍

(上接06版)  
从批发市场回来后,记者通过网络查询,找到了巢湖一家专门生产吸管的厂家,几天后,藏老板趁着来合肥谈生意的间隙,与记者相约见了面,并带来了厂里能生产的几种样品给记者。记者看到,这些样品吸管,只是用一层简易塑料袋包装着,上面没有印上任何字样。  
“像我们这种小厂,一般也就是生产这种散装吸管,直供你们这些私人使用的,吸管的来历大家都心知肚明,正规的编号、合

格证我们是肯定没有的,但是质量我们会保证,出了问题你可以直接来找我们。”藏老板说。  
“从我们这里拿货可以保证价钱便宜,质量也有一定的保证,而且根据你的需求,我们可以制作各种规格的吸管,哪怕是一种规格的吸管,用料不同、制作工艺不同,价格也会存在很大的差别。像最细的这种吸管,质量最好的5分钱一根,最差的1分钱的也有,你算算,中间差了足足有5倍。”老板介绍说。

## 揭秘:市场上的吸管多使用非食品级塑料

“价格怎么会差那么多?你们的材料都是什么样的呢?”初步接触后,记者问了一个最关心的问题。  
“吸管的材料无非就是三种,食用级的塑料、非食用级的塑料和回收塑料,最好的吸管都是食用级塑料制作的,不但成本高,生产环境也有严格要求;差一点的塑料,说白了就是非食用级的工业用塑料,一般不经过高温是没什么问题的;最差的就是回收塑料了,这种塑料质量差,含的有害物质也多。”

“那你们用的是什么塑料?现在市面上的那些吸管又是什么塑料?”记者又问道。  
“我们的价格主要都是根据原料来的,你不是做这个的你不知道,食品级的塑料,一般要比非食品级的贵1000~2000元/吨,我们用的一般都不是食品级的塑料,成本太高,很难卖得出去。不瞒你说,除了家庭自己用,一般的小店使用的都是这种塑料。不过我们可以保证,不像有些加工点,用的是回收塑料,那个太不安全,我们是不做的。”

## 工商部门:遭遇三无吸管应及时举报

面对市场上流通的三无产品,监管部门又有什么说法呢?就此问题,合肥市工商局的一位相关负责人介绍说,按照相关规定,食品相关产品在外包装上,必须有QS标志,并按照国家法规标注相关的使用材料、厂名、厂址。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都属于三无产品。  
该负责人介绍说,类似劣质吸管这些三无产品,在市场上流通,不仅会对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,而且会极大损害消费者本身的利益,三无产品无法确定源头,更无法保证质量,其中劣质产品居多,一旦消费者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生问题,维权也十分困难。因此,三无吸管虽小,但危害却不小。  
“正因为三无产品的危害大,更需要消费者的监督配合监管。如果消费者在市场上遇到这种三无劣质吸管在销售、流通,可向属地工商部门举报,或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,工商部门会根据举报线索,及时予以查处。”采访的最后,这位负责人也表态说。

## 专家呼吁:应加大监管力度

使用劣质吸管,会对人体造成什么样的危害呢?就此问题,记者采访了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副秘书长郑德贵。  
郑德贵介绍说,按照国家现行规定,生产吸管的原材料应该是“聚丙烯”,也就是外包装上标识的PP材质。原料分为食品级和非食品级,食品级的要比非食品级的贵很多,因此使用不同材质的吸管成本有差异。“正常的PP材质可承受100℃以上高温,遇热是不会散发塑料味的。只有‘三无’吸管,遇热才会散发出塑料味。”郑德贵告诉记者,为降低成本,许多“三无”塑料吸管生产原料可能是工业级聚丙烯,甚至是回收的废塑料。在回收过程中,如果制作过程中消毒处理不到位,这样制造出来的吸管可能会对身体健康产生危害。  
对于随处可见的劣质吸管,郑德贵呼吁,应该加大力度监管塑料制品的质量问题,对市场上制售“三无”吸管的行为坚决打击。同时,消费者对于问题吸管的忽视,一定程度上纵容了“三无”吸管的横行。如果有消费者发现生产劣质吸管的场所,可以举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。  
记者 宁大龙 文/图